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174,815.1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33,057.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4,861,363.20元，减去2021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24,911,544.44元，2021年末公司合并层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9,474,993.28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923,554.7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33,057.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9,415,028.98元，减去2021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24,911,544.4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8,793,982.1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拟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659,951,89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预计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46,196,632.3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